附件1

第五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

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推荐表

项目类别：

项目名称：

传承人姓名：

保护单位：

市（州）主管部门：

甘肃省文化和旅游厅制

二○二一年 月 日

注意事项及填表说明

一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封面中“项目类别”及“项目名称”按已公布的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类别及名称正确填写。

项目类别分别为：民间文学，传统音乐，传统舞蹈，传统戏剧，曲艺，传统体育、游艺与杂技，传统美术，传统技艺，传统医药，民俗。

（二）表格除签字外，一律用电脑填写，内容应准确、完整、真实，不得弄虚作假。签字、盖章不得复印、打印。

二、填表说明

（一）“荣誉称号”栏目中，填写传承人曾获得的荣誉称号，如“民间工艺大师”等，如没有，可不填。

（二）“个人简历”栏目中，简要填写传承人的工作、学习情况。“传承谱系”栏目中，填写项目清晰的传承脉络。

（三）“学习与实践经历”栏目中，应填写传承人与该项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的学艺及实践经历情况。

（四）“技艺特点”栏目中，应填写传承人在该项目领域里独特的技艺表现形式等。

（五）“个人成就”栏目中，应填写传承人所获得的奖励、表彰及成果。

（六）在“项目保护单位意见”“当地文化和旅游部门意见”“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审核意见”栏目中，须明确表示“同意推荐”并加盖公章。

一、传承人简介

|  |
| --- |
| （包括传承人姓名、性别、籍贯、荣誉称号，传承脉络、个人技艺特征、个人成就等内容。字数要求在800至1000字。） |

二、传承人基本情况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 | 项目代码 |  | 照片（二寸）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
| 出生年月 |  | 民 族 |  |
| 学 历 |  | 职 业 |  |
| 职务/职称 |  | 工作单位 |  |
| 荣誉称号 |  | 联系电话（手机、固话） |  |
| 邮 编 |  | 通讯地址 |  |
| 保护单位联系人 |  | 保护单位联系人电话（手机、固话） |  |
| 个人简历 | （填写申报者与该项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的学艺及实践经历情况，包括拜师学艺、培养传承人等） |
| 传承谱系 | （填写申报者的传承关系，上溯至少三代，下传至少两代。） |
| 学习与实践经历 |  |
| 技艺特点 | （填写申报者本人的技艺特征，不能是所属项目的技艺特征。字数不少于500字。） |
| 个人成就 | （填写传承人所获得的奖励、表彰及成果） |
| 主要代表作品及作品展览、演出、收藏、交流、出版和获奖情况 |  |

三、身份证复印件及代表性照片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身份证复印件（正反面） |  |
| 代表性图片一 | （反映传承人技艺水平特点的1000万像素以上6寸数码彩色照片，包括体现价值、技能、技艺的工作照及代表性作品、产品或剧（节）目照片）（贴照片处）著作权人及手机号：照片说明（时间、地点、相关人员、画面内容）： |
| 代表性图片二 | （反映传承人技艺水平特点的1000万像素以上6寸数码彩色照片，包括体现价值、技能、技艺的工作照及代表性作品、产品或剧（节）目照片）（贴照片处）著作权人及手机号：照片说明（时间、地点、相关人员、画面内容）： |
| 代表性图片三 | （反映传承人技艺水平特点的1000万像素以上6寸数码彩色照片，包括体现价值、技能、技艺的工作照及代表性作品、产品或剧（节）目照片）（贴照片处）著作权人及手机号：照片说明（时间、地点、相关人员、画面内容）： |
| 代表性图片四 | （反映传承人技艺水平特点的1000万像素以上6寸数码彩色照片，包括体现价值、技能、技艺的工作照及代表性作品、产品或剧（节）目照片）（贴照片处）著作权人及手机号：照片说明（时间、地点、相关人员、画面内容）： |
| 代表性图片五 | （反映传承人技艺水平特点的1000万像素以上6寸数码彩色照片，包括体现价值、技能、技艺的工作照及代表性作品、产品或剧（节）目照片）（贴照片处）著作权人及手机号：照片说明（时间、地点、相关人员、画面内容）： |
| 代表性图片六 | （反映传承人技艺水平特点的1000万像素以上6寸数码彩色照片，包括体现价值、技能、技艺的工作照及代表性作品、产品或剧（节）目照片）（贴照片处）著作权人及手机号：照片说明（时间、地点、相关人员、画面内容）： |
| 代表性图片七 | （反映传承人技艺水平特点的1000万像素以上6寸数码彩色照片，包括体现价值、技能、技艺的工作照及代表性作品、产品或剧（节）目照片）（贴照片处）著作权人及手机号：照片说明（时间、地点、相关人员、画面内容）： |

四、申报、推荐、审核意见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本人申请意见、授权书 | 本人申请（同意推荐）作为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，积极履行传承义务。本人同意甘肃省文化和旅游厅无偿使用申报材料进行公益宣传、推广。签名（盖章）2021年 月 日 |
| 单位意见项目保护 | （盖章）2021年 月 日 |
| 部门意见当地文化和旅游 | （盖章）2021年 月 日 |
| 部门意见市（州）、省直单位文化和旅游 | （盖章）2021年 月 日 |

五、市（州）及省直单位专家委员会评议意见

|  |
| --- |
| 专家组组长（签字） 2021年 月 日  |
| 姓名 | 性别 | 年龄 | 专业 | 职称 | 单位 | 联系电话 | 签字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注：参与论证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5人。

六、省级专家评审意见、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意见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省级专家委员会评审意见 | 评审组长（签字） 2021年 月 日 |
| 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意见 | （盖章）2021年 月 日 |